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9年5月6日印發

院總第 1722 號 委員提案第 24625 號

案由：本院委員林岱樺、蘇震清等 16 人，有鑑於現行健康食品管理法第二十一條罰則部分，並未就第六條第二項設有處罰規定，僅明列未經核准擅自製造或輸入健康食品或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為維護國民健康及保障消費者權益，爰提案增訂「健康食品管理法第二十一條之一」規定，明訂違反該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至二十萬元罰鍰，以落實加強健康食品之管理及監督。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健康食品之許可係規範於健康食品管理法第六條至第九條，其中第六條第一項規定食品非依本法之規定，不得標示或廣告為健康食品，其「健康食品」實際上係指標示「健康食品」字樣或「健康食品標章」（俗稱「小綠人」）之產品，而同條第二項規定食品標示或廣告提供特殊營養素或具有特定保健功效者，應依本法之規定辦理之，即對於食品雖非標示或廣告「健康食品」字樣或「健康食品標章」，但有以標示或廣告提供特殊營養素或具有特定保健功效之情形，為避免造成民眾有將一般食品誤認為健康食品之虞，仍有加以規範及取締之必要。
- 二、惟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僅就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之行為處以刑責及罰金，並未包含違反同條第二項規定之情形在內，造成主管機關執法無據，為維護國民健康，並保障消費者權益，以落實加強健康食品之管理與監督，爰提案增訂第二十一條之一，對於違反第六條第二項規定之情形，列明罰則，以資遵循。
- 三、有鑑於本法第六條第一項及第六條第二項兩者之行為態樣與不法內涵程度明顯有別，為期符合罰則衡平性，對於違反第六條第二項規定以處新臺幣五萬元至二十萬元之行政罰鍰為適當，以保障業者及消費大眾之權益。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提案人：林岱樺 蘇震清

連署人：蘇治芬 陳 瑩 陳亭妃 黃秀芳 鍾佳濱

張廖萬堅 陳明文 鄭天財 Sra Kacaw 劉權豪

賴品妤 邱臣遠 吳琪銘 范 雲 洪申翰

健康食品管理法增訂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

增 訂 條 文	說 明
<p>第二十一條之一 違反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健康食品之許可係規範於健康食品管理法第六條至第九條，其中第六條第一項規定食品非依本法之規定，不得標示或廣告為健康食品，其「健康食品」實際上係指標示「健康食品」字樣或「健康食品標章」（俗稱「小綠人」）之產品，而同條第二項規定食品標示或廣告提供特殊營養素或具有特定保健功效者，應依本法之規定辦理之，即對於食品雖非標示或廣告「健康食品」字樣或「健康食品標章」，但有以標示或廣告提供特殊營養素或具有特定保健功效之情形，為避免造成民眾有將一般食品誤認為健康食品之虞，仍有加以規範及取締之必要。</p> <p>三、惟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僅就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之行為處以刑責及罰金，並未包含違反同條第二項規定之情形在內，造成主管機關執法無據，為維護國民健康，並保障消費者權益，以落實加強健康食品之管理與監督，爰提案增訂第二十一條之一，對於違反第六條第二項規定之情形，列明罰則，以資遵循。</p> <p>四、有鑑於本法第六條第一項及第六條第二項兩者之行為態樣與不法內涵程度明顯有別，為期符合罰則衡平性，對於違反第六條第二項規定以處新臺幣五萬元至二十萬元之行政罰鍰為適當，以保障業者及消費大眾之權益。</p>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